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朱芳儀
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244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試海報 (44397158_111324483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師生
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1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今年首次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1年8月6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8月7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惟考試形式並未改變，仍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5月6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請協助轉知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等踴躍報名；為



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學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1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1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六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／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七、本市所屬公立學校教師參加中央採認之相關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包含教育部「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、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「全民台語認證」、客家委員會「11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及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倘考試期程適逢假日，應考教師可於成績公布後依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差勤管理要點」，以成績單為憑，登記課務自理補假一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